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別 ☐ 資優班 ☐ 一般學生（需具資優資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家長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項目			申請科目		申請年級		申請學期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任課老師簽名：			導師簽名：					
貳、申請資格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		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特教組填寫
	資優資格	☐ 1.入學年度取得之國中教育會考相關學科成績大於等於PR97，對應學科如下【需附成績證明】 (一)國文科成績可認定國文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二)英文科成績可認定英文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三)數學科成績可認定數學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四)自然科成績可同時認定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五)社會科成績可同時認定歷史、地理、公民科縮短修業年限報名資格。 ☐ 2.高一性向測驗與報考科目相關項目之成績大於等於PR97。【請至特教組查詢】 評量工具名稱：_____ 原始分數：_____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_____ 實施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於高中就學期間，報考科目曾通過本校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 4.於高中就學期間，報考科目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5.於高中就學期間，報考科目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該科相關研習活動（含已至大學修課且取得學分與成績），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6.於高中就學期間，與報考科目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須檢附證明文件與推薦表】							
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右側免填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 是 ☐ 否		

參、 鑑定 評量 資料	一、 教師 觀察 紀錄	(任課教師填寫-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 家長 觀察 紀錄	(家長填寫-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 社會 適應 評量	(導師填寫-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特殊 表現 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無則免填)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 教育 安置 與學 習輔 導	一、 教育 安置 方式	此欄無須填寫，待鑑定通過再另行撰寫「讀書計畫」								
	二、 學 習 輔 導 構 想	此欄無須填寫，待鑑定通過再另行撰寫「輔導計畫」								
以 下 免 填										
伍、 鑑定 評量 資料 (續)	學 業 成 就 測 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 年級	原始 分數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 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核章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陸、 鑑定 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 是 ☐ 否				特教 組長	教務 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 是 ☐ 否									